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 及收費基準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3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4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本校為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鍛鍊強健體魄，促進社會和諧氣氛與社會教育功能，依據「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校園場地在不影響學校教學及生活管理之原則下，開放提供社區內民眾活動之用，並基於使用者付費與成本效益分析原則，向使用者收取費用。惟校園運動場地下操場運動田徑場無償提供社區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者，得免申請與收費，上方教學本部及專科教室等需申請與收費。但運動場申請場地為特定使用者，申請人應填具附件一之申請書表，經申請核准，並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後，始得使用。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如附件四收費基準表。

前項申請屬辦理一千人以上大型活動者，應另檢附活動計畫書並依附件二審查事項表之規定進行審查。但未達一千人之活動，經學校認為有必要者，亦同。

三、開放時間：

(一)開放時間

1. 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 (Am5:30~Am7:00 及 4:30Pm~7:00Pm)。
2. 例假日 (Am5:30~7:00Pm)。
3. 寒暑假 (Am5:30~7:00Pm)
4. 冬季期間 (11 月~2 月) 開放時間得縮短。

(二)借用時間：經學校核准後同意開放。

前項開放時間與學校需要使用相衝突時，以學校學生學習為優先。

本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校園場地開放確實有困難者，將暫停開放，並於學校網站及門首公告周知。

本校因前項情形暫停開放一個月以上者，須函報教育局備查。

四、開放場地：五樓活動中心、球場、運動場、電腦教室、一般教室、視聽教室、校外（汐萬路）人行道、風雨操場；烘內分班、八連分班。

五、開放對象及範圍：

(一)社區民眾、團體（含立案之公益團體、社區團體、運動團體）、機關、公私立學校、幼兒

園、公司行號、財團法人或公益性社團法人、短期補習班（文理除外）、安親班、校友等對象。

（二）以從事教育活動、體育休閒活動、以及其他不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且符合公益目的之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

因婚、喪、喜、慶筵席申請場地使用者，學校得考量區域特性或特殊需求情形，專案報經教育局核准後方可使用。

（三）申請人申請使用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具教育意義或情形特殊，經學校允許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借用程序：

（一）短期借用：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一），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向本校提出申請，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週提出申請，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如附件三）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場地使用收費基準如附件四。

（二）長期（一個月以上）借用：於使用前三個月起填寫相關申請書，若無其他借用單位，最遲可於使用場地前一週提出申請，並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惟校園場地借用期以一年為限，若有意繼續借用者，需再另行提出申請。

（三）契約借用：學校基於積極利用閒置校舍之目的，得以公開方式取得合法立案團體、組織或機關企劃書，借用烘內分班或八連分班，借用辦法另訂之。

七、場地如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申請場地最長以一年為限，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應重新提出申請；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造成時段不敷分配時，應由學校協調解決。但因辦理新北市政府及本校相關業務或情節特殊者，專案報經教育局核准後，申請場地得延長為三年。

八、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場地、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應妥善愛惜使用，使用完畢後，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宣傳標語等必要者，應經學校許可，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未經學校同意，不得使用漿糊、膠紙、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地板及其設備。

（三）所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善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電、瓦斯等資源。

（五）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應經學校同意後，由具有相關

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

(六)申請人須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七)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

(八)申請人於活動期間，應負場地內外秩序、設備、公共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九)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

違反前項第二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本校開放場地酌收保證金，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

(一)申請人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不使用前三日通知學校者，無息退還其所繳納之全額保證金及半數之場地使用費。

(二)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地震、空襲等，致使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無息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所繳納之各項費用。

(三)本校如有需要必須優先使用時，得於使用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如無法改期者，廢止原許可，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停止其使用，依法處理，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一)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

(二)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三)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

(四)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

(五)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六)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七)其他違反本要點或不遵從學校指示致學校發生損害之行為。

十一、本校因場地開放而需要增加之人力，得給予適當之津貼，所需經費由收費中支付。但人事與業務費(水電、修繕與養護費除外)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三十，加班費亦不得逾收費總和之百分之二十。

十二、本局或本局所屬機關、學校為主辦機關者，免收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十三、本府其他機關使用場地者，得經本校同意後免收場地使用費，但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十四、弱勢團體使用場地辦理公益性質活動者，收取半數場地使用費，但應收取其他費用及保證金。

十五、租借本校場地拍攝影片收費標準另訂之(如附件五)。

十六、本實施要點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地 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預計)參加人數		
活動內容		<u>營 利 性 質</u>		☐ 一般活動，未收費或無收入
				☐ 有收取費用，費用為
使用場地		使用設備		無
使 時 用 間	☐ 借用共計三日：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 使用頻率：			
	<u>單次使用：</u>			
	布 置：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彩 排：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			
費 用	<u>場地使用費</u>		<u>新臺幣：</u>	<u>合計金額：</u> <u>元</u>
	<u>設備使用費</u>		<u>新臺幣：</u> <u>元</u>	
	<u>保 證 金</u>		<u>新臺幣：</u> <u>元</u>	
	<u>其他費用</u>		<u>新臺幣：</u> <u>元</u>	
承 辦 <u>單 位</u>		<u>會 計</u> <u>單 位</u>		<u>校 長</u> <u>批 示</u>

附件二

北港國小受理申請辦理大型活動應審查事項表

申請人：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項次	應申請及審查事項			審查結果	備註
一	工作分組與職掌劃分及人員分工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二	活動場地安排配置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三	出入動線規劃及參與人數管制措施，應符合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辦理各項活動現場安全須知第四點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四	使用場地搭蓋臨時建築物應符合新北市各項活動搭建臨時建築物管理作業程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五	使用設備符合消防法規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六	因天候影響活動之應變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七	緊急事故之因應措施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八	意外事故防範方案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九	必要時加投足額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 符合 ☐ 不符合 ☐ 其他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校長批示	

附件三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契約書

_____(以下簡稱乙方)向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甲方)借用_____
(場地名稱)，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

第一條：借用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乙方願遵照約定日期辦理活動。

第二條：場地借用費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保證金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其他費用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合計金額共計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上述三項費用應由乙方於開始使用一週前向甲方一次繳清，逾期未繳以違約論，保證金沒收繳市庫，乙方絕無異議，期滿如無違約或賠償情事，保證金無息退還。

第三條：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不得異議。

第四條：乙方除應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外，其他未列事項須確實遵守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之規定，該規定請於借用前向校方索取詳閱，或逕向網路搜尋，乙方不得以不知該條文而規避承租之責任。

第五條：乙方不得變更既有設施，若因活動需要加置設備，應於使用後立即拆除，回復原狀，以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違者由學校僱工代為拆除，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保證金扣除，如有不足，甲方可予追償，並終止契約。

第六條：乙方借用場地之秩序及週邊環境衛生應自行負責，並派員督導處理。

第七條：乙方應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以維護校園安全，

第八條：乙方倘申請辦理營利性質活動(例如: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十類其他所得)，請乙方應依所得稅法主動辦理申報，以免遭受追繳稅金及罰鍰(所得稅法第 110 條)。

第九條：乙方未履行契約約定，或損毀借用設施，應負完全賠償責任，不得異議。

第十條：本契約正本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人 甲方：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法定代理人：林素滿

乙方： (借用者)
核准設立機關及文號：
負責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號碼：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借用收費基準表

場地類別	收費基準(新臺幣)		備 註
運動場	每小時 5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 200 元。		一、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為計算單位，未足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 二、集會活動場所（如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禮堂等均屬之）以樓地板面積計算收費，開放式空間以使用面積計算收費，均四捨五入至百位。 三、保證金不得超過總收費額度二倍。 四、加收項目： 1. 電腦、資訊設備每部每次 50 元。 2. 投影機、電器設備每部每次 200 元。 3. 電梯每部每次 500 元。 4. 上述以 4 小時為收費基準，其他未盡事項將依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表準進行收費。
活動中心	A 場地	每小時 600 元。	
	B 照明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 200 元。	
	C 冷氣	使用冷氣收費每小時 250 元。	
	依三項總和計算收費之。		
運動場內場 草坪	每小時 8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 200 元。		
風雨操場	每小時 8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 300 元。		
一般教室	每間教室每小時 100 元，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 40 元。		
電腦教室	每小時 250 元，使用照明每小時收費 100 元，使用冷氣每小時收費 200 元。		

附件五

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借用劇組拍攝影片租借及收費辦法

- 一、凡租借本校室內場地，一律酌收場地清潔暨水電費 1000 元/時。
租借本校室外場地，500 元/時。租借本校風雨操場，收費標準：每小時 800 元，
使用照明加收電費每小時 300 元。
 - 二、本校提供拍攝時間以不影響學生上課為原則。
 - 三、租借場地時，應預先將劇名、劇情大綱知會本校聯絡人，不得有怪力亂神或暴力情色劇情等不符大眾觀感之內容。
 - 四、全面禁菸及嚼食檳榔，借用單位應維持校內環境清潔，離開時需整理環境並將垃圾帶走。
 - 五、租借前請詳閱「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及收費基準」。
 - 六、本校聯絡人：事務組承辦人 26462832#18 或總務主任，26462832#17、0920551028。
 - 七、請務必遵守場地借用申請時間規定，最遲應於一週內提出書面申請。
-

場 地 租 借 切 結 書

租借單位_____ (公司名稱) 茲擬於____年____月____日
向新北市汐止區北港國民小學租借_____ (場
地名稱)。於拍攝期間絕不影響學校工作，拍攝完畢時，立即歸還租借之
物品，清理現場恢復原狀。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租借單位：

切結人：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當日工作人員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